

# 中华人民共和国暨南大学

## 2024 年华文教育本科专业奖学金生招生简章

### 一、暨南大学简介

素有“华侨最高学府”之称的暨南大学创办于 1906 年，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也是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2018 年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莅临暨南大学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希望暨南大学坚持办学特色，把学校办得更好，为海外侨胞回祖国学习、传承中华文化创造更好条件。

学校学科齐全，涵盖文、史、哲、经、管、法、理、工、医、教育、艺术等 12 个学科门类，文理工医兼备，设有 37 个学院，59 个系，18 个直属研究院（所），有 52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4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校有 18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数量位居广东高校第二位，有 11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5%。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学校 37 个一级学科参评，总体进步显著。

学校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在广州、深圳、珠海三地设有五个校区，校本部在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学校目前有全日制学生 47660 人，其中本科生 31409 人，研究生 16251 人。在校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 16433 人。

学校大力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国际化特色突出。已同世界五大洲 67 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 487 家高等院校和文化、科研机

构签订了 749 份学术交流合作协议。学校是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招生院校，在全球 81 个国家设立 143 个招生报名点。2023 年在校外国留学生 2047 人，来自 98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本科生 1723 人，研究生 209 人。实行全英语授课的国际学院已开办 20 多年，获教育部批准的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优异，在海外办学的暨南大学日本学院获日本文部科学省认定。

学校积极贯彻“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的办学方针，建校至今，共培养了来自世界五大洲 170 多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各类人才 40 余万人。“有海水的地方就有暨南人”，暨南大学已成为香港、澳门、台湾和华侨华人及外国留学生赴中国内地升学的首选。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系于 1993 年经国家教育部、国务院侨办批准，由广州华侨学生补习学校（1953 年成立）并入暨南大学，与暨南大学对外汉语教学系（1985 年成立）及预科部（1925 年成立）合并组建而成。华文学院长期致力于华文教育和汉语国际教育，是暨南大学“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开展华文教育、汉语国际教育及预科教育的专门学院，肩负着百年侨校为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地区培养人才的历史使命，是学校大力实施“侨校+名校”发展战略中的一张特色名片。建院以来，已有 10 万余名海内外青少年学生、华文教师和国际友人学习、研修。

华文学院先后被国家教育部确定为“国家对外汉语教学基地”（2004）、“支持周边国家汉语教学重点院校”（2000）；被中国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确定为“孔子学院外派汉语师资岗前培训院

校”(2018);被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确定为“华文教育基地”(2003);与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共建“海外华语研究中心”(2005);现为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初、中、高级考点,商务汉语考试(BCT)考点,中国语检定考试考点(面向日本考生);是中国普通高校对外联合招生考试点和暨南大学、华侨大学两校联合对外招生主考点。近年来,结合暨南大学“高水平大学”和“双一流”建设的具体目标,华文学院将未来发展定位为“建设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语言文化学院”。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拥有雄厚的师资及科研力量,学院现有教职工176人,其中教授16人、副教授46人、讲师48人、助教2人;具有博士学位者71人、硕士学位者83人;拥有博士生导师9人、硕士生导师49人。

华文学院办学层次多样,类型丰富,现有在读生3480名,来自世界108个国家和地区。学历教育包括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三个层次。本科设置三个专业:华文教育、汉语国际教育和汉语言;硕士生三个专业:海外华语及华文教学、汉语国际教育和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博士生两个专业:海外华语及华文教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华文教育本科专业被评为广东省特色专业和重点建设专业;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专业。非学历教育包括预科、全国联招强化班、语言进修和各类语言及师资的短期培训项目。此外,学院在新加坡、英国、意大利、日本、印尼、泰国、菲律宾、美国、德国等国设立了二十多个教学点,招收兼读制研究生及华文教育、对外汉语、汉语言本科生。

截止 2022 年底，已有近 2000 名海外教学点本科生和硕士生毕业并获授学位。

华文学院坐落在中国南方的国际大都市广州，毗邻港澳，交通便利。学院依山而建，环境幽雅，各种教学、生活设施齐备，是广大中国学生和华裔青年、外国留学生学习汉语和中国文化的好去处。学院拥有应用语言学实验室、多媒体教材制作室、语音实验室、图书馆等一批先进的教学设施；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乒乓球室、健身房等健身场所；学生公寓、国际餐厅设施齐全、生活便利、安全卫生；多媒体教学办公校园网可随时与世界各地进行联系沟通。

## 二、华文教育专业介绍

### （一）教学内容及培养目标

华文教育专业以中国语言、文学文化、教育学为基本教学内容，旨在培养能够全面系统掌握汉语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中国历史文化，掌握华文教育教学规律和方法，能够从事华文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华文教学、管理人才。

### （二）培养模式及专业特色

2024年华文教育专业新生采取“1+3”培养模式，即第一学年在北京华文学院（北京）学习，第二、三、四学年在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广州）学习。

本专业专门面向海外培养华文教育师资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要求学生掌握教育学特别是海外华文教育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系统掌握汉语和中华文化的基本知识，掌握海外华侨华人教育规

律，具备以汉语为教学语言、针对海外华侨华人开展华文教育的良好能力。

### （三）学制、毕业及学位授予

学制四年，实行学分制。学生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具有良好的汉语口语、书面语表达能力以及跨文化交际能力，毕业时汉语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德、体合格，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条件规定者，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 三、海外华文教育专业学生奖学金简介

### （一）设立背景及申请对象

海外华文教育专业学生奖学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于2005年设立，面向海外，资助有志于从事华文教育、年龄满18周岁不超过35周岁的华侨华人就读暨南大学华文教育本科专业。

### （二）申请方法

申请人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或使领馆委托的学校或机构申请。申请人须与当地华侨华人社团或学校签订协议书，保证毕业后回所在国从事华文教育工作至少5年以上。

### （三）奖学金内容

奖学金包括四年学费、住宿费和一定数额的生活费。

## 四、报名条件

凡有志于从事华文教育工作、具有国外高中毕业学历或同等文化程度，以及完整的国外高中阶段学习记录，年龄满18周岁不超过35周岁，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的华侨华人均可

报读。原则上报名者的汉语水平应达到或相当于HSK3级水平及以上。对于汉语水平达不到HSK3级水平者，经学校审核择优录取，编入特别班进行语言强化学习，入学一年后未能达到HSK3级水平者，取消其之后3年的奖学金资格。

1. 学生本人及其父母一方均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两个自然年（即某年1月1日到次年12月31日），居留不少于18个月（540天）；且学生本人须在报名前2年内（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540天）。

2. 若学生本人或其父母一方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须连续5个自然年（即某年1月1日到第五年12月31日，如2018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900天）；且学生本人在报名前5年内（即2019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900天）的，也可参加报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注：1. 如学生及家长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则不适用“在报名前5年内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的条款。

2. 学生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如发现证照有疑义，将提交公安部门或相关签发部门进行认定，对涉嫌造假者，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我校不接受持菲律宾特别退休居住签证和马来西亚第二家园计划的申请材料。

4. 以上招生条件若与教育部及学校的最新政策不符，以教育部及学校的最新政策为准。

## 五、入学方式

可直接报名申请，经审核后，择优录取。

## 六、报名途径

海外华文教育专业学生奖学金申请人请与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其委托的学校或机构联系。

## 七、报名材料

（一）《暨南大学、华侨大学招收港澳台、华侨、华人及其它外籍学生报名表》(附本人签名)(<https://lxlz.jnu.edu.cn/>)。

（二）学生本人及其具有华侨身份父母一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含照片页、签证页及出入境记录章）。

（三）学生本人及其具有华侨身份父母一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有则提供，含正、反面）。

（四）与其具有华侨身份父母一方法律关系的证明文书（如学生父母均已离世，需出具学生父母华侨身份证明、死亡证明等相关法律材料）（注（1））。

（五）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证，及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开

具的本人及其具有华侨身份父母一方获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认证书（中文版，须注明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时间及两年内实际累计居留时间），或已取得住在国合法居留资格认证书（中文版，须注明本人及其具有华侨身份父母一方已取得住在国合法居留资格的连续时间及五年以内实际累计居留时间）；若定居在尚未与我国建交国家，须出示同我国和其定居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的居留权认证，和我国驻第三国的使（领）馆开具的认证书（中文版，须注明取得居留权的时间）（注（1））。

（六）由住在国及中国的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考生本人及其具有华侨身份父母一方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注（1））。

祖国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的学生，作为国际学生，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2020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之内有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注（1））。

（七）高中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各学年完整成绩单，需经我驻外使领馆公证或认证，若为非中文版本，需翻译成中文（注（1））。

（八）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及成绩单复印件或汉语学习相关证书及成绩单复印件。报到时查验原件。

（九）个人陈述（自我介绍、过往学习经历及来华学习计划）。

（十）推荐信2封，可经我校海外招生处或当地侨团侨社、侨界知名人士、毕业高中学校的推荐。



(十一) 奖学金申请人必须提供“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华文教育专业全日制本科奖学金学生毕业回国服务协议书”(见附表)复印件。报到时查验原件。

(十二) 体格检查表。

(十三) 无犯罪记录证明(注(1))。

(十四) 学校要求的其他材料。

### 【注】

(1) 上述第(四)(五)(六)(七)(十三)项中若是由国外机构出具的文件,均需经我驻外使领馆公证或认证。如文件出具国家属于外交部关于《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缔约国名单([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者,则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Apostille),无需办理该国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所有文件若为非中文版本,需经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



扫描二维码查看上述名单

(2) 上述材料扫描件应真实有效,清晰可辨。若因资料缺失、造假等造成审核不通过的情况,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后果。请考生自行保留材料原件,入学时提交以上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八、报名截止时间

奖学金生：2024年5月15日截止报名。

## 九、学习签证的办理

学生凭入学通知书到中国驻所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来华学生签证（具体签证材料以当地使领馆要求为准）。进入中国30天内，所有学生必须将学习签证“X”转换成居留许可，办证费用自理。来自其他大学的转校生，到校后凭原就读学校转学证明、考勤证明、成绩单及有效的居留许可，申请居留许可延期。

## 十、费用

（一）获得海外华文教育专业奖学金的学生免报名费、学费、住宿费，每年享受一定数额的生活费补贴，按月领取。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

（二）教材费、膳食费、医疗保险费、体检费、签证费等自理。

## 十一、联系方式

中国暨南大学华文学院招生与社会合作办公室

通讯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377号

邮政编码：510610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086-20-87205925

邮箱：954914517@qq.com

注：上述内容如有调整，将在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布。

## 附表

# 中国国务院侨办华文教育专业全日制本科奖学金学生毕业回国服务协议书(Commitment)

姓名 Name	中文 In Chinese (以下称甲方)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英文 In Englis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Sex        Male                      Female	
国籍/地区 Nationality/Area	护照号码 Passport Number	
电话号码/手机号码: Telephone Number/Mobile Number		
推荐机构: Recommendation Institution		
(以下称乙方)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p>中国国务院侨办华文教育专业全日制本科奖学金学生毕业回国服务协议书 (Commitment to Teaching Service after Graduation)</p> <p>1. 甲方 4 年在读期间, 按相关奖学金管理办法享受侨务事务局全额奖学金资助, 含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补贴。</p> <p>2. 甲方在中国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珍惜本次学习机会, 努力学习, 注意交通安全和身体健康。如有违法、违规等个人原因引起的中途退学, 后果由甲方自负。</p> <p>3. 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推荐到中国暨南大学(或华侨大学)攻读四年华文教育专业本科, 修满学分毕业后即返回乙方华校服务至少五年。若甲方不按约定履行, 须赔偿侨务事务局资助其留学期间所有费用。</p> <p>4.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p> <p>1. During the four-year study, the student will be granted a full scholarship administered by the State Bureau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The scholarship covers the tuition fee, accommodation and living allowance.</p> <p>2. The student shall abide by Chinese laws and school regulations during study in China. He or she is supposed to cherish the opportunity, study hard, and be aware of traffic safety and body health. The stud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sequence of dropout caused by violation of law and regulations and other personal reasons.</p> <p>3. The student agrees and accepts Party B' s recommendation to go the Jinan University or Huaqiao University for a four-year study majoring in Chinese Culture Education, and promises to return after completion of all required courses and serve at least five years for the recommendation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who fails to fulfill the commitment would be liable for the repayments to State Bureau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p> <p>4. This statement shall take effect upon signature.</p>		
推荐机构意见: _____		
(signature by the recommending institution)		签字时间(date): _____
学生(签字): _____	监护家长(签字): _____	
(signature by the student)	(signature by the guardian)	
签字时间(date): _____	签字时间(date): _____	
驻外使领馆意见: _____	侨务事务局意见: _____	
(signature by the embassy)	(signature by State Bureau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签字时间(date): _____	签字时间(date): _____	

本协议一式三份, 分别由推荐机构、就读院校及学生本人各持一份。